

河南银金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
吨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河南银金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银金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何振楠

填 表 人 : 何振楠

建设单位:河南银金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银金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5660868133

电话:15660868133

传真:/

传真:/

邮编:453100

邮编:453100

地址:新乡市卫辉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农业路与旅游路交叉口东南角

地址:新乡市卫辉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农业路与旅游路交叉口东南角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5 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银金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乡市卫辉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农业路与旅游路交叉口东南角				
主要产品名称	功能性聚酯薄膜				
设计生产能力	功能性聚酯薄膜 2.5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功能性聚酯薄膜 2.5 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11.6	开工建设时间	2024.12.1		
调试时间	2026.3.1-2026.6.26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6.4.2-2026.4.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辉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谦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南谦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5 万	比例	0.54%
实际总概算	250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140 万	比例	0.56%
验收检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4.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6）；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1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 1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 12.《河南银金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4.11；
- 13.《河南银金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卫环监[2024]19 号），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辉分局，2024.11.6；
- 14.《河南银金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6.4.24，HNJY26T022601；
- 15.排污单位名称：河南银金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管理类别：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781563739204T002Q；通过日期：2026 年 02 月 10 日；有效期：2026 年 02 月 10 日至 2031 年 02 月 09 日。

验收检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			
	表 1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乙醛	无组织	0.04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 表 5、 表 9	颗粒物	无组织	4.0mg/m ³
			有组织	20mg/m ³
		乙醛	有组织	2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	0.3kg/t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 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 放限值的通知》	颗粒物	有组织
	无组织			0.5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 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 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 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	颗粒物	有组织	10mg/m ³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10mg/m ³
			无组织	2.0mg/m ³
		燃气锅 炉	颗粒物	5mg/m ³
			SO ₂	10mg/m ³
	NO _x	3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9-2021) 表 1 燃气 锅炉	颗粒物		5mg/m ³
		SO ₂		10mg/m ³
		NO _x		30mg/m ³
		林格曼黑度		≤1
		基准氧含量/%		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15m 排气 筒)		2000 (无量纲)
2、废水				
表 2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SS		400mg/L	
卫辉中州水务有限公司唐庄污 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		360mg/L	
	SS		280mg/L	
	NH ₃ -N		30mg/L	
	TP		5mg/L	

		TN	40mg/L						
<p>3、噪声</p>									
<p>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表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p>4、固废</p>									
<p>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要求执行。</p>									

表二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卫辉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农业路与旅游路交叉口东南角，利用政府规划建设的空厂房进行生产。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约 40m 处秦庄村，距离西北侧国家电网高压线路 180m，不在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周围环境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实际建设与环评无变动。项目周围环境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见图 1。



图 1 项目厂区四周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4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项目名称	年产 2.5 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	年产 2.5 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	一致
2	建设单位	河南银金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银金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
3	产品方案	功能性聚酯薄膜：2.5 万吨/年	功能性聚酯薄膜：2.5 万吨/年	一致
4	项目地址	新乡市卫辉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农业路与旅游路交叉口东南角	新乡市卫辉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农业路与旅游路交叉口东南角	一致
5	占地面积	11056m ²	11056m ²	一致
6	总投资（万元）	25000	25000	一致
7	劳动制度	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一致
8	定员	120 人	120 人	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3、该项目主要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5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数量、规模或要求				是否与环评一致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1056m ² ，1 座 1 层		建筑面积 11056m ² ，1 座 1 层		一致	
2	辅助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1500m ²		建筑面积 1500m ²		一致	
		成品区	建筑面积 2000m ²		建筑面积 2000m ²		一致	
		办公区	建筑面积 150m ²		建筑面积 150m ²		一致	
3	环保工程	废气	挤出废气	集气罩	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 DA001	集气罩	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 DA001	一致
			拉伸废气	密闭负压管道		密闭负压管道		一致
			造粒废气	集气罩		集气罩		一致
			破碎废气	集气管道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集气管道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破碎废气及料仓废气单独收集、各自处理后排放
			料仓废气	密闭负压管道		密闭负压管道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4	

		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	密闭管道	低氮燃烧+15m高排气筒 DA003	密闭管道	低氮燃烧+15m高排气筒 DA003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经管网排入卫辉中州水务有限公司唐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化粪池	经管网排入卫辉中州水务有限公司唐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一致
		冷冻水排污水	/		/		一致
		纯水制备浓水	/		/		一致
		冷却塔排污水	/		/		一致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			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		一致
		危废贮存库 1 间（10m ² ）			危废贮存库 1 间（16m ² ）		面积增大
4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集中自来水管网		园区集中自来水管网		一致
		供电	园区集中供电电网		园区集中供电电网		一致
		供气	园区集中供气管道		园区集中供气管道		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组成均与环评一致。

4、产品方案

表 6 项目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t/a）		备注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功能性聚酯薄膜	2.5 万吨/年	2.5 万吨/年	一致

5、工程主要设备：

表 7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备注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树脂供应系统	/	1 套	/	1 套	一致
2	挤出系统	/	1 套	/	1 套	一致
3	辅助挤出系统	/	1 套	/	1 套	一致
4	模头单元	/	1 套	/	1 套	一致
5	铸片机	/	1 台	/	1 台	一致
6	纵向拉伸机	1~3.5m	1 台	1~3.5m	1 台	一致
7	横向拉伸机	6.5~7m	1 台	6.5~7m	1 台	一致
8	牵引系统	/	1 套	/	1 套	一致
9	边料回收系统	/	1 套	/	1 套	一致
10	收卷机	/	1 台	/	1 台	一致
11	大分切机	7.2 米	1 台	7.2 米	1 台	一致
12	小分切机	SP-2200	1 台	SP-2200	1 台	一致

13	分切输送线	/	1套	/	/	减少1台
14	离线粉碎机	T2FX80/200-R10-S2	1台	T2FX80/200-R10-S2	1台	一致
15	料仓	/	/	/	2台	增加2台
16	造粒机(含3个废片料仓)	1t/h	1台	1t/h	1台	一致
17	冷冻机	30KAF1350A-PT041A	1台	30KAF1350A-PT041A	2台	增加1台
18	低温冷却塔	200m ³ /h	1台	200m ³ /h	1台	一致
19	空压机	/	1台	/	2台	增加1台
20	天然气导热油炉	120万kcal/h	1台	120万kcal/h	1台	一致
21	反渗透装置	6t/h	1台	6t/h	1台	一致
22	缠绕机	/	1台	/	1台	一致
23	打包机	/	1台	/	/	减少1台
24	自动输送线	/	1套	/	1套	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较环评：增加1台冷冻机，增加1台空压机，减少1套分切输送线，减少1台打包机，增加2个料仓。其余设备与环评一致。

5、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8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量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批复用量	实际生产用量	备注
1	功能性聚酯 PETG 切片	20250t/a	20250t/a	一致
2	功能性聚酯 PET 切片	4770t/a	4770t/a	一致
3	水	12990t/a	12990t/a	一致
4	电	1500万kWh/年	1500万kWh/年	一致
5	天然气	108万m ³ /a	100万m ³ /a	基本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原辅材料与环评基本一致。

6、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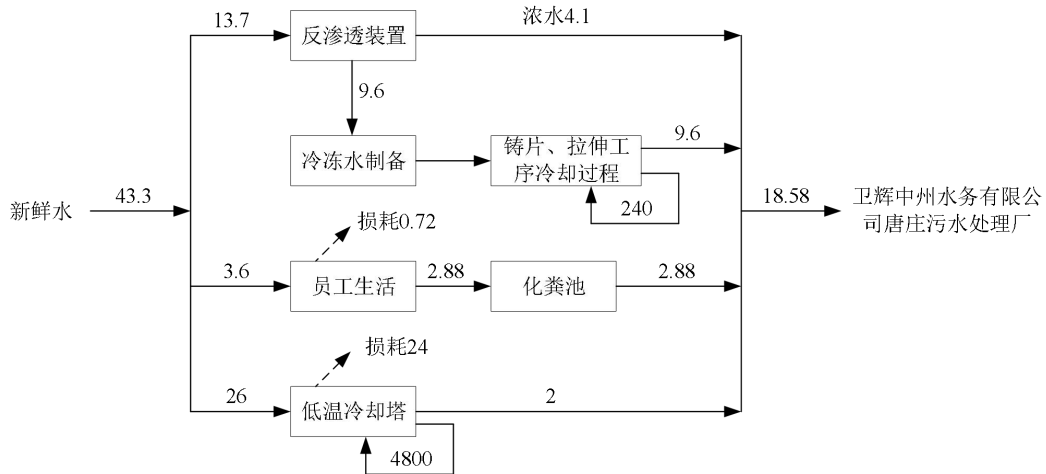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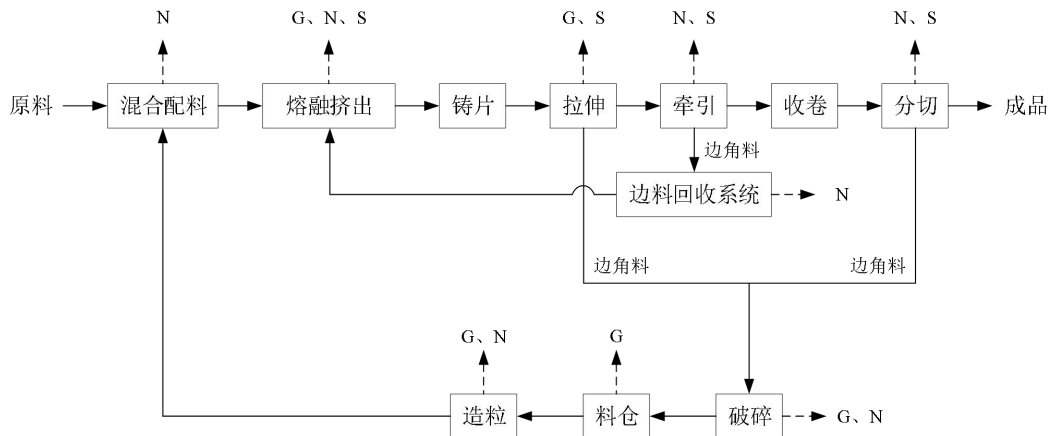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m³/d

7、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环评内容一致，如下图。



注：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4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生产工艺详细说明如下：

(1) 混合配料：本项目原料主要为功能性聚酯 PETG 切片和功能性聚酯 PET 切片，人工将外购的原料按一定比例投入到树脂供应系统内，经系统自带的计量混料机进行混合配料。由于本项目原料均为尺寸较大的片状颗粒固体，因此混合配料过程中无废气产生，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2) 熔融挤出：原料经树脂供应系统自带的真空泵进入挤出系统进行加热熔融，熔融后的挤出料经滤网过滤杂质后进入模头单元，物料经模头单元后呈片状挤出。挤出料经计算机系统按照成膜的需要进行计量，并利用自动控制系统控制挤出量、调节模唇大小和均匀性。挤出控制温度约为 245~265℃，挤出系统采用电加热。该过程会产生废气，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过滤过程中会产生固废。

(3) 铸片：将挤出的片状熔体经铸片机自带的激冷辊进行冷却，片状熔体紧贴在激冷辊上，经冷却至拉膜所需温度（温度控制在 40℃左右）。激冷辊采用冷冻纯水进行冷却，冷冻纯水是利用反渗透装置制备的纯水经冷冻机制冷后产生。反渗透装置采用石英砂+活性炭+RO 膜工艺，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浓水、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 RO 膜。

(4) 拉伸：由计算机自动控制系统控制的纵向拉伸机和横向拉伸机，将冷却后的片状熔体先进行纵向拉伸后再进行横向拉伸，通过拉伸机的夹具夹住薄膜两侧，使薄膜沿着夹具逐渐变宽的轨道向前移动，薄膜的膜幅宽度逐渐拉伸变宽、变薄，达到产品要求的宽度和厚度。纵向拉伸控制温度为 70~80℃，采用电加热；横向拉伸控制温度为 60~150℃，采用天然气导热油炉加热。拉伸后的薄膜需要立即冷却，采用冷空气进行冷却，控制温度为 25~45℃，利用冷冻纯水冷却空气。拉伸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天然气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会产生废气；拉伸机开停车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经收集至离线粉碎机破碎成片状后，回用于生产。

(5) 牵引：将拉伸后的薄膜经自动生产线输送至牵引系统，通过牵引拉伸以增强薄膜的纵向强度，控制薄膜厚度。在牵引过程中，薄膜经过修边（修去被夹具夹过而未能拉伸的边角料）和在线测厚，修边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经自动生产线输送至边料回收系统，经过该系统自带的剪切设备剪切成片状后，回用于生产。该过程边料回收系统和剪切工序处于封闭设备内，废边角料经剪切后风送至挤出系统自带的废片料仓内，剪切过程中无废气产生，挤出系统自带的废片料仓呼吸口会产生废气，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6) 收卷：将牵引拉伸后的成品薄膜经收卷机卷成筒状膜卷。

(7) 分切：将筒状膜卷经分切输送线输送至大分切机和小分切机上，按照客户要求分切成不同规格的膜卷。分切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经收集至离线粉碎机破碎成片状后，回用于生产；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8) 成品：将分切后的膜卷经缠绕机和打包机包装后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9) 破碎：将拉伸和分切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至离线粉碎机内进行破碎。该过程会产生废气，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10) 造粒：将破碎后的废边角料暂存至废片料仓内，经造粒机进行造粒后回用于生产，造粒控制温度为 280~295℃。料仓呼吸口和造粒过程中会产生废气，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注：破碎、造粒工序仅用于本项目废边角料的加工回收，不对外加工

处理。

表 9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冻水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塔排污水一同经管网排入卫辉中州水务有限公司唐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冷冻水排污水	COD、SS	/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	
	冷却塔排污水	COD、SS	/	
废气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醛	集气罩	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 DA001
	拉伸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醛	密闭负压管道	
	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醛	集气罩	
	破碎废气	颗粒物	集气管道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料仓废气	颗粒物	密闭负压管道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4
	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密闭管道	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 DA003
噪声	分切机、造粒机、离线粉碎机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原料拆包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挤出	含杂质滤网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由厂家回收	
	反渗透装置	废石英砂		
		废活性炭		
		废 RO 膜		
	袋式除尘器	回收粉尘	直接回用于生产	
	天然气导热油炉	废导热油	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气治理措施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挤出、拉伸、造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乙醛经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料仓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加热导热油炉所用的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后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收集后经一根 8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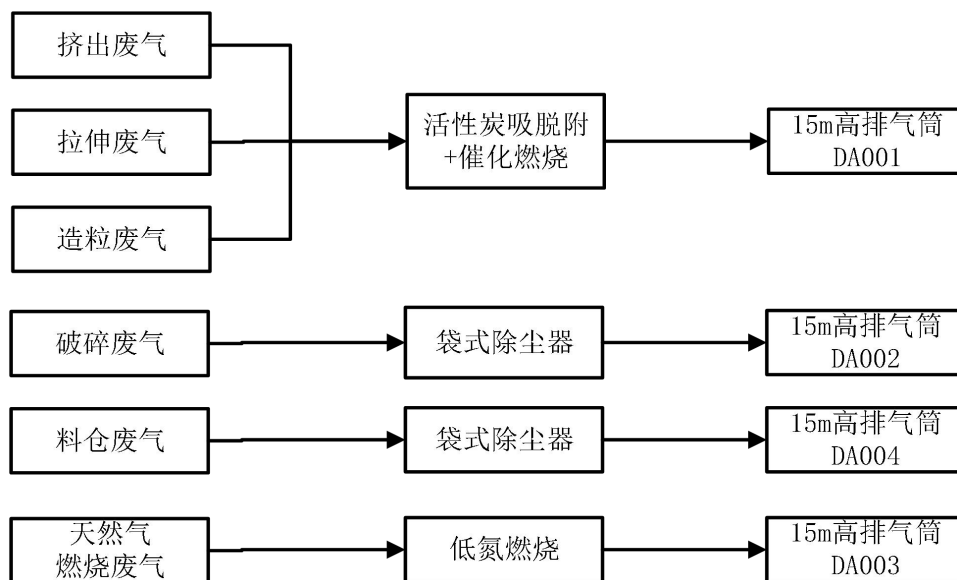


图 5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冻水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塔排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经污水管网排入卫辉中州水务有限公司唐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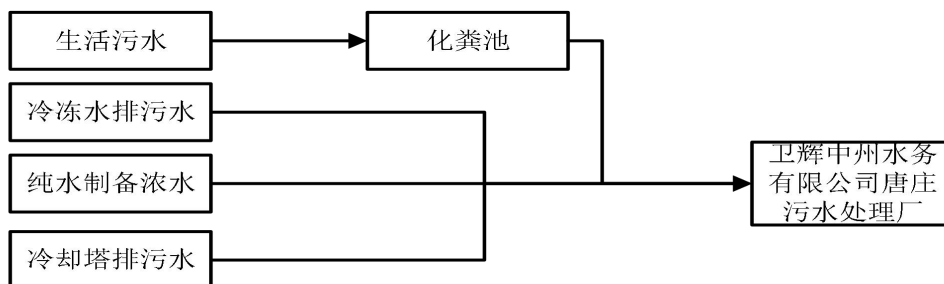


图 6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能够达标。



图 7 噪声治理流程示意图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原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袋，挤出工序产生的含杂质滤网，反渗透装置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 RO 膜，袋式除尘器产生的回收粉尘；项目新建一般固废间 1 座（10m²），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废包装袋、含杂质滤网、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 RO 膜及回收粉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天然气导热油炉产生的废导热油，废气治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项目新建危废贮存库 1 座（16m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于危废贮存库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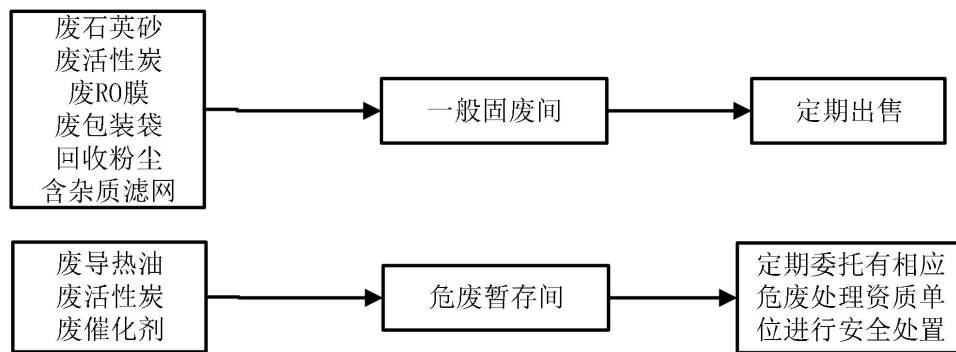


图 8 固废处置流程示意图

4、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详见下表。

表 10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因素	治理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致性
			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	
废气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醛	密闭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	密闭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一致

	拉伸废气		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装置”+15m 高排气筒		
	造粒废气						
	破碎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破碎废气及料仓废气单独收集、各自处理后排放
	料仓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4		
	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 DA003		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 DA003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经管网排入卫辉中州水务有限公司唐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化粪池	经管网排入卫辉中州水务有限公司唐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一致
	冷冻水排污水	COD、SS	/		/		一致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		/		一致
	冷却塔排污水	COD、SS	/		/		一致
噪声	挤出系统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一致
固废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10m ²)		一致
	含杂质滤网						
	废石英砂						
	废活性炭						
	废 RO 膜						
	回收粉尘		危废贮存库 1 座 (10m ²)		危废贮存库 1 座 (16m ²)		面积增加
	废导热油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管理	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方案、专项整治方案以及绩效分级评级指南等要求安装相关环保监控、监测设备。				在当地环境管理部门提出需要安装环保监控、检测设备要求时,我单位将积极配合主动开展相关监控设施的安装及联网工作		一致

5、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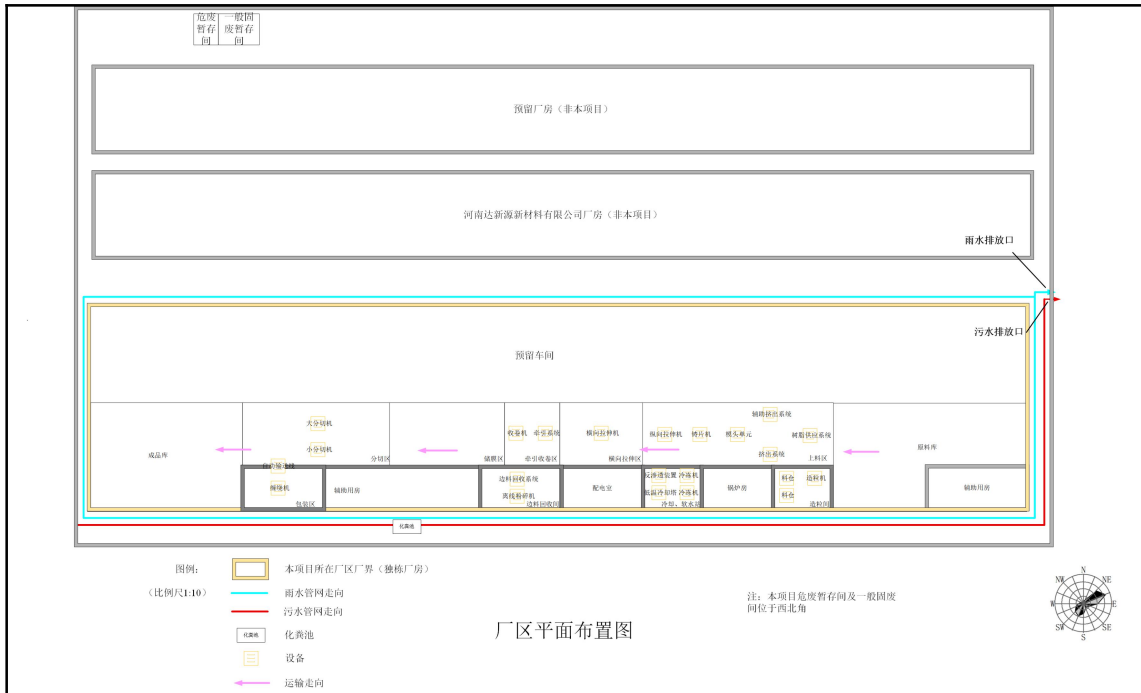


图9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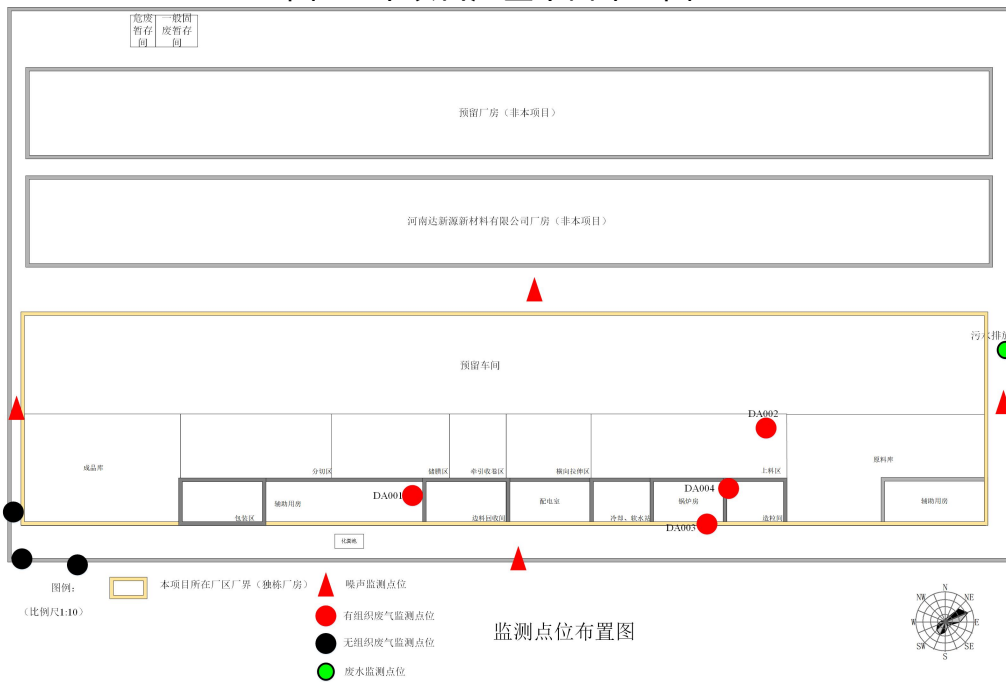


图10 本项目检测点位图

6、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下简称《通知》的对比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通知》的对比分析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增加 2 座料仓，但总体原料用量未变动，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因料仓与破碎工序距离较远，料仓废气与破碎废气不再合并排放，各自单独收集、单独处理排放，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不属于

根据上表对比结果可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满足验收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河南银金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处置措施可行。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审批部门的决定

审批意见：

凤环审[2025]3 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辉分局

关于《河南银金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银金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银金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市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本项目挤出、拉伸、造粒工序所产生废气，经集气罩和密闭负压管道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情况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要求。

本项目破碎、料仓呼吸口会产生颗粒物，采用集气管道和密闭负压管道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排放情况应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的标准要求(颗粒物 10mg/m³)。

本项目天然气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排放情况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燃气锅炉标准要求(颗粒物 5mg/m³、SO₂10mg/m³、NO_x30mg/m³)。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乙醛 0.04mg/m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4.0mg/m³、颗粒物 1.0mg/m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标准要求(颗粒物 0.5mg/m³)。

2、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冷冻水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塔排污水一同经管网排入卫辉中州水务有限公司唐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情况应满足卫辉中州水务有限公司唐庄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标准 COD360mg/L、SS280mg/L、NH₃-N30mg/L、TP5mg/L、TN40mg/L 的要求。

3、噪声：项目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袋、含杂质滤网、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 RO 膜、回收粉尘；危险废物为：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出售；含杂质滤网、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 RO 膜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回收粉尘经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废贮存库设置应满足《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四、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需办理排污许可事项。然后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辉分局

2024年11月6日

3、本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表 12

本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辉分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一、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已落实
二、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已落实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已落实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本项目挤出、拉伸、造粒工序所产生废气，经集气罩和密闭负压管道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情况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要求。 本项目破碎、料仓呼吸口会产生颗粒物，采用集气管道和密闭负压管道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排放情况应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的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 ³)。 本项目天然气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排放情况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燃气锅炉标准要求(颗粒物5mg/m ³ 、SO ₂ 10mg/m ³ 、NO _x 30mg/m ³)。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乙醛0.04mg/m 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 ³ 、颗粒物1.0mg/m 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标准要求(颗粒物0.5mg/m ³)。	已落实

	<p>2、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冷冻水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塔排污水一同经管网排入卫辉中州水务有限公司唐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情况应满足卫辉中州水务有限公司唐庄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标准 COD360mg/L、SS280mg/L、NH₃-N30mg/L、TP5mg/L、TN40mg/L 的要求。</p>	已落实
	<p>3、噪声：项目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标准要求。</p>	已落实
	<p>4、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袋、含杂质滤网、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 RO 膜、回收粉尘；危险废物为：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出售；含杂质滤网、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 RO 膜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回收粉尘经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废贮存库设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已落实
	<p>四、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p>	已落实
	<p>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p>	已落实
	<p>六、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需办理排污许可事项。然后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p>	已落实
	<p>七、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已落实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

本次检测采样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见下表：

表 13 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编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废气有组织排放	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型 JYYQ-2-01-4 JYYQ-2-01-5 JYYQ-2-01-7	/	/
废气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型 JYYQ-2-01-4	/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型 JYYQ-2-01-5 JYYQ-2-01-7	1.0 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JYYQ-1-05-1	0.07 mg/m ³ (以碳计)	/
	乙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5-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JYYQ-1-04-1	4×10 ⁻² mg/m ³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10 (无量纲)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型 JYYQ-2-01-7	3 mg/m ³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 mg/m ³	/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JYYQ-2-06-1	/	/
废气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JYYQ-1-05-1	0.07 mg/m ³ (以碳计)	/
	乙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5-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JYYQ-1-04-1	4×10 ⁻² mg/m ³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1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UW120D JYYQ-1-01-1	7 μg/m ³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JYYQ-2-02-7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 mg/L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JYYQ-1-08-1	0.025 mg/L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JYYQ-1-08-1	/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YYQ-1-07-1	0.05 mg/L	/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FA224 JYYQ-1-01-2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JYYQ-1-12-1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JYYQ-1-19-2	0.5 mg/L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YYQ-2-04-7	/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经过有资质部门检定/校准，并通过确认，均在有效期内，状态正常。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 废气检测前、后用流量校准器对烟尘/气测试仪和大气综合采样器进行流量校准，用标准气体对烟尘/气测试仪进行标气校准，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现场检漏，结果均合格。

(4) 噪声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对声级计进行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5) 本项目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通过对现场的调查与核实，确定验收期间检测因子、采样点位、检测频次见下表。

表 14 验收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01 进口、出口	流量，非甲烷总烃、乙醛浓度及排放速率，臭气浓度	3 次/周期，连续检测 2 周期。
	DA002 进口、出口	流量，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	
	DA004 出口		
	DA003 出口	流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及排放速率，烟气黑度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乙醛、臭气浓度、颗粒物	4 次/天，连续检测 2 天。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连续检测 2 天。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秦庄村	环境噪声	

表七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检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15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采样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26.4.2	83.3 吨/天	83.3 吨/年	100
2026.4.3		83.3 吨/年	100

备注：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由河南银金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验收检测结果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拉伸、造粒废气及破碎废气、料仓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挤出、拉伸、造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乙醛经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料仓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加热导热油炉所用的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后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收集后经一根 8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表 16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一）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乙醛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最大排放 浓度
2026.04.02	DA001 进口 (挤出、拉伸、 注塑废气)	1	9.43×10 ³	25.1	0.237	5.45	0.0514	6309	8511
		2	9.75×10 ³	24.4	0.238	5.52	0.0538	7413	
		3	9.55×10 ³	24.9	0.238	5.47	0.0522	8511	
		均值	9.58×10 ³	24.8	0.238	5.48	0.0525	/	/
	DA001 出口 (挤出、拉伸、 注塑废气)	1	9.99×10 ³	2.19	0.0219	0.49	4.90×10 ⁻³	977	977
		2	1.05×10 ⁴	2.21	0.0232	0.51	5.36×10 ⁻³	851	
		3	1.01×10 ⁴	2.31	0.0233	0.53	5.35×10 ⁻³	741	
		均值	1.02×10 ⁴	2.24	0.0228	0.51	5.20×10 ⁻³	/	/
2026.04.03	DA001 进口 (挤出、拉伸、 注塑废气)	1	9.11×10 ³	27.2	0.248	6.24	0.0568	9772	9772
		2	9.22×10 ³	25.9	0.239	6.16	0.0568	8511	
		3	9.10×10 ³	27.8	0.253	6.29	0.0572	7413	
		均值	9.14×10 ³	27.0	0.247	6.23	0.0569	/	/
	DA001 出口 (挤出、拉伸、 注塑废气)	1	9.85×10 ³	2.36	0.0232	0.55	5.42×10 ⁻³	851	1122
		2	9.91×10 ³	2.31	0.0229	0.57	5.65×10 ⁻³	1122	
		3	9.74×10 ³	2.45	0.0239	0.54	5.26×10 ⁻³	977	
		均值	9.83×10 ³	2.37	0.0233	0.55	5.41×10 ⁻³	/	/

表 17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三）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氧含量 (%)	烟气黑 度(级)
				实测值 (mg/m ³)	折算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mg/m ³)	折算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mg/m ³)	折算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6.04.02	DA003 出 口(天然 气燃烧废 气)	1	8.30×10 ³	1.2	1.5	0.010	<3	<3	/	7	9	0.058	6.9	<1
		2	8.01×10 ³	1.1	1.3	8.8×10 ⁻³	<3	<3	/	8	10	0.064	6.5	
		3	8.12×10 ³	1.2	1.5	9.7×10 ⁻³	<3	<3	/	6	7	0.049	6.6	
		均值	8.14×10 ³	1.2	1.5	9.8×10 ⁻³	<3	<3	/	7	9	0.057	6.7	
2026.04.03	DA003 出 口(天然 气燃烧废 气)	1	7.95×10 ³	1.3	1.6	0.010	<3	<3	/	8	10	0.064	6.4	<1
		2	8.12×10 ³	1.2	1.5	9.7×10 ⁻³	<3	<3	/	5	6	0.041	6.7	
		3	8.06×10 ³	1.2	1.4	9.7×10 ⁻³	<3	<3	/	6	7	0.048	6.5	
		均值	8.04×10 ³	1.2	1.4	9.6×10 ⁻³	<3	<3	/	6	7	0.048	6.5	

表 17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二）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6.04.02	DA002 进口 (破碎废气)	1	6.77×10 ³	102	0.691
		2	6.56×10 ³	101	0.663
		3	6.89×10 ³	103	0.710
		均值	6.74×10 ³	102	0.687
	DA002 出口 (破碎废气)	1	6.92×10 ³	4.2	0.029
		2	6.88×10 ³	4.5	0.031
		3	7.12×10 ³	4.1	0.029
		均值	6.97×10 ³	4.3	0.030
	DA004 出口 (料仓废气)	1	6.36×10 ³	1.9	0.012
		2	6.55×10 ³	1.6	0.010
		3	6.45×10 ³	1.5	9.7×10 ⁻³
		均值	6.45×10 ³	1.7	0.011
2026.04.03	DA002 进口 (破碎废气)	1	6.49×10 ³	93.1	0.604
		2	6.68×10 ³	91.5	0.611
		3	6.55×10 ³	91.2	0.597
		均值	6.57×10 ³	91.9	0.604
	DA002 出口 (破碎废气)	1	7.01×10 ³	4.1	0.029
		2	6.99×10 ³	4.3	0.030
		3	7.16×10 ³	3.8	0.027
		均值	7.05×10 ³	4.1	0.029
	DA004 出口 (料仓废气)	1	6.69×10 ³	1.5	0.010
		2	6.78×10 ³	1.3	8.8×10 ⁻³
		3	6.72×10 ³	1.8	0.012
		均值	6.73×10 ³	1.5	0.010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挤出、拉伸、注塑废气经治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19-2.45mg/m³、排放速率为 0.0219-0.0239kg/h，乙醛排放浓度为 0.49-0.57mg/m³、

排放速率为 0.0049-0.00565kg/h，臭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1122（无量纲），非甲烷总烃、乙醛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60mg/m³；乙醛 20mg/m³）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10mg/m³），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 2000）。

破碎工序废气经治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3.8-4.5mg/m³、排放速率为 0.027-0.031kg/h，料仓废气经治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1.3-1.9mg/m³、排放速率为 0.0088-0.012kg/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颗粒物 20mg/m³），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颗粒物有组织 10mg/m³ 的限值要求。

天然气燃烧废气的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1.1-1.3mg/m³（折算浓度 1.3-1.5mg/m³）、排放速率为 0.0088-0.010kg/h，SO₂ 未检出，NO_x 实测排放浓度 5-8mg/m³（折算浓度 6-10mg/m³）、排放速率为 0.041-0.064kg/h，林格曼黑度<1，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标准要求（燃气锅炉颗粒物 5mg/m³、SO₂10mg/m³、NO_x 30mg/m³）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燃气锅炉标准要求（颗粒物 5mg/m³、SO₂10mg/m³、NO_x30mg/m³、林格曼黑度≤1）。

表 18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排放量 (t/a)	生产负荷	满负荷排放量 (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231	7200	0.1663	100%	0.1663
	乙醛	0.0053	7200	0.0382	100%	0.0382
DA002	颗粒物	0.0290	900	0.0261	100%	0.0261
DA003	颗粒物	0.0097	6000	0.0582	100%	0.0582
	SO ₂	0.0090	6000	0.0540	100%	0.0540
	NO _x	0.0520	6000	0.3120	100%	0.3120
DA004	颗粒物	0.0100	900	0.0090	100%	0.0090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	/	0.1663
	颗粒物	/	/	/	/	0.0933
	SO ₂	/	/	/	/	0.0540
	NO _x	/	/	/	/	0.3120

表 1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乙醛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6.04.02	第 1 次	厂界上风向 1#	0.58	未检出	<10	239	天气: 多云 气温($^{\circ}\text{C}$): 13.3 气压(kPa): 100.5 风速(m/s): 1.8 风向: NE
		厂界下风向 2#	0.69	未检出	<10	346	
		厂界下风向 3#	0.72	未检出	<10	359	
		厂界下风向 4#	0.70	未检出	<10	343	
2026.04.02	第 2 次	厂界上风向 1#	0.60	未检出	<10	243	天气: 多云 气温($^{\circ}\text{C}$): 16.8 气压(kPa): 100.4 风速(m/s): 1.7 风向: NE
		厂界下风向 2#	0.71	未检出	<10	353	
		厂界下风向 3#	0.68	未检出	<10	338	
		厂界下风向 4#	0.73	未检出	<10	346	
2026.04.02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 1#	0.56	未检出	<10	238	天气: 多云 气温($^{\circ}\text{C}$): 19.5 气压(kPa): 100.1 风速(m/s): 1.6 风向: NE
		厂界下风向 2#	0.72	未检出	<10	335	
		厂界下风向 3#	0.75	未检出	<10	339	
		厂界下风向 4#	0.70	未检出	<10	348	
2026.04.02	第 4 次	厂界上风向 1#	0.59	未检出	<10	235	天气: 多云 气温($^{\circ}\text{C}$): 20.1 气压(kPa): 100.1 风速(m/s): 1.7 风向: NE
		厂界下风向 2#	0.68	未检出	<10	349	
		厂界下风向 3#	0.73	未检出	<10	341	
		厂界下风向 4#	0.71	未检出	<10	336	
2026.04.03	第 1 次	厂界上风向 1#	0.59	未检出	<10	246	天气: 晴 气温($^{\circ}\text{C}$): 17.1 气压(kPa): 100.3 风速(m/s): 2.4 风向: NE
		厂界下风向 2#	0.74	未检出	<10	332	
		厂界下风向 3#	0.72	未检出	<10	344	
		厂界下风向 4#	0.71	未检出	<10	341	
2026.04.03	第 2 次	厂界上风向 1#	0.60	未检出	<10	232	天气: 晴 气温($^{\circ}\text{C}$): 20.1 气压(kPa): 100.1 风速(m/s): 2.2 风向: NE
		厂界下风向 2#	0.72	未检出	<10	335	
		厂界下风向 3#	0.69	未检出	<10	332	

		厂界下风向 4#	0.75	未检 出	<10	345	
2026.04.03	第3 次	厂界上风向 1#	0.57	未检 出	<10	240	天气：晴 气温(°C)：23.8 气压(kPa)：99.9 风速(m/s)：2.0 风向：NE
		厂界下风向 2#	0.70	未检 出	<10	347	
		厂界下风向 3#	0.68	未检 出	<10	326	
		厂界下风向 4#	0.73	未检 出	<10	346	
2026.04.03	第4 次	厂界上风向 1#	0.59	未检 出	<10	236	天气：晴 气温(°C)：23.5 气压(kPa)：99.9 风速(m/s)：2.2 风向：NE
		厂界下风向 2#	0.72	未检 出	<10	339	
		厂界下风向 3#	0.67	未检 出	<10	346	
		厂界下风向 4#	0.75	未检 出	<10	338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上风向、下风向无组织排放浓度为0.56-0.75mg/m³，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2.0mg/m³的限值要求；乙醛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中无组织乙醛0.04mg/m³的限值要求；颗粒物上风向、下风向无组织排放浓度为0.235-0.359mg/m³，能够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无组织颗粒物0.5mg/m³的标准要求。

2、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

表 20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 频次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 量	氨氮	总磷	总 氮	悬浮 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厂区 废水 总排 口	2026.04.02	第1次	7.9 (21.4°C)	59	3.29	0.39	4.81	46	22.8
		第2次	7.8 (21.2°C)	65	3.53	0.43	5.02	52	25.1
		第3次	7.7 (20.9°C)	64	3.42	0.38	4.89	51	24.7
		第4次	7.9 (21.1°C)	63	3.49	0.44	4.94	50	24.3
	2026.04.03	第1次	7.8 (20.8°C)	61	3.47	0.36	4.96	48	23.6
		第2次	7.7 (20.9°C)	57	3.36	0.43	4.83	44	22.0
		第3次	7.9 (21.1°C)	62	3.56	0.39	5.04	49	23.9
		第4次	7.8 (20.7°C)	67	3.47	0.41	4.96	54	25.6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区总排口水质为：pH7.7-7.9、COD57-67mg/L、SS44-54mg/L、NH₃-N3.29-3.56mg/L、TP0.36-0.44mg/L、TN4.81-5.04mg/L，能够满足卫辉中州水务有限公司唐庄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COD360mg/L、SS280mg/L、NH₃-N30mg/L、TP 5mg/L、TN 40mg/L。

本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最大流量为 16.5m³/d（4950m³/a），经卫辉中州水务有限公司唐庄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 COD 40mg/L、NH₃-N 2.0mg/L、TP 5.04mg/L（本项目出厂废水水质中 TN 浓度低于卫辉市中州水务有限公司唐庄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因此本项目废水 TN 浓度以出厂浓度计），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最大排放量为：COD 0.1980t/a、NH₃-N0.0099t/a、TP0.0020t/a、TN 0.0249t/a。

3、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

表 2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秦庄村
2026.04.02	昼间	61	59	57	54	51
	夜间	47	48	46	45	40
2026.04.03	昼间	60	57	56	55	52
	夜间	49	50	44	45	41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4-61dB（A），夜间噪声值为：45-50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的限值要求；敏感点秦庄村昼间噪声值为：51-52dB（A），夜间噪声值为：40-41dB（A），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指标

表 22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项目	环评批复全厂	实际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936
	颗粒物	0.0944
	SO ₂	0.108
	NO _x	0.3272
废水	COD	0.223
	NH ₃ -N	0.0111
	TP	0.0022
	TN	0.0262

二、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手续与“三同时”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开工建设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2、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3、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检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4、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比分析

表 23 本项目与暂行办法第八条对比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相符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相符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对比分析（见表9）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相符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不涉及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	相符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	相符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建设单位不涉及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不涉及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不涉及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	本项目符合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不涉及

境保护验收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规章的规定。	

5、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以下简称《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

表 24

与《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对比分析

差异化指标	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对比结果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本项目原料为功能性聚酯 PETG 切片和功能性聚酯 PET 切片，属于非再生料。	满足 A 级要求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能源主要为电和天然气。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项目，项目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等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卫辉市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3-2020年）-土地使用规划图》规划要求。	满足 A 级要求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涉 VOCs 的挤出、拉伸、造粒等工序位于密闭车间内操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乙醛废气均进行有效收集至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	满足 A 级要求
	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乙醛废气采用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本项目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混配和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有效收集至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包装袋进行储存、转运，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送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本项目天然气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内，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和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进行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满足 A 级要求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和液态物料，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进行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管道，废气经有效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本项目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进行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进行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 ³ ；	本项目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的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 ³ 限值要求。	满足 A 级要求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能够达到 100%，非甲烷总烃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为 90%，催化燃烧装置去除效率为 99%，均能够达到 80%去除效率要求。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 燃气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 ^[1] mg/m ³	本项目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燃气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 ³ 的限值要求。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1.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口将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排放口将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本项目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将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满足 A 级要求	
环境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建立相关环保档案，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批复文件、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	满足 A 级要求

管理水平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环境管理制度、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等。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建立相关台账记录，台账记录包括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燃料消耗记录、固废、危废处理记录等。	满足 A 级要求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建成后将配备专职环保人员，专职环保人员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满足 A 级要求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本项目物料、产品运输将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本项目厂区车辆将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将采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满足 A 级要求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管理部门要求和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台账。		满足 A 级要求
备注 ^[1] ：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结论

①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检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②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且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满足验收条件。

③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挤出、拉伸、注塑废气经治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2.19-2.45mg/m³、排放速率为0.0219-0.0239kg/h，乙醛排放浓度为0.49-0.57mg/m³、排放速率为0.0049-0.00565kg/h，臭气最大排放浓度为1122（无量纲），非甲烷总烃、乙醛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60mg/m³；乙醛20mg/m³）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10mg/m³），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臭气浓度2000）。

破碎工序废气经治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3.8-4.5mg/m³、排放速率为0.027-0.031kg/h，料仓废气经治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1.3-1.9mg/m³、排放速率为0.0088-0.012kg/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要求（颗粒物20mg/m³），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颗粒物有组织10mg/m³的限值要求。

天然气燃烧废气的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1.1-1.3mg/m³（折算浓度1.3-1.5mg/m³）、排放速率为0.0088-0.010kg/h，SO₂未检出，NO_x实测排放浓度5-8mg/m³（折算浓度6-10mg/m³）、排放速率为0.041-0.064kg/h，林格曼黑度<1，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标准要求（燃气锅炉颗粒物5mg/m³、SO₂10mg/m³、NO_x30mg/m³）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燃气锅炉标准要求（颗粒物5mg/m³、SO₂10mg/m³、NO_x30mg/m³、林格曼黑度≤1）。

厂界非甲烷总烃上风向、下风向无组织排放浓度为0.56-0.75mg/m³，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2.0mg/m³的限值要求；乙醛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无组织乙醛 $0.04\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颗粒物上风向、下风向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235\text{--}0.359\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无组织颗粒物 $0.5\text{mg}/\text{m}^3$ 的标准要求。

④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区总排口水质为：pH7.7-7.9、COD57-67mg/L、SS44-54mg/L、NH₃-N3.29-3.56mg/L、TP0.36-0.44mg/L、TN4.81-5.04mg/L，能够满足卫辉中州水务有限公司唐庄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COD360mg/L、SS280mg/L、NH₃-N 30mg/L、TP 5mg/L、TN 40mg/L。

⑤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4-61dB(A)，夜间噪声值为：45-50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的限值要求；敏感点秦庄村昼间噪声值为：51-52dB(A)，夜间噪声值为：40-41dB(A)，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的限值要求。

⑥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原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袋，挤出工序产生的含杂质滤网，反渗透装置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 RO 膜，袋式除尘器产生的回收粉尘；项目新建一般固废间 1 座 (10m^2)，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废包装袋、含杂质滤网、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 RO 膜及回收粉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天然气导热油炉产生的废导热油，废气治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项目新建危废贮存库 1 座 (16m^2)，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于危废贮存库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⑦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1663\text{t}/\text{a}$ 、颗粒物 $0.0933\text{t}/\text{a}$ 、SO₂ $0.0540\text{t}/\text{a}$ 、NO_x $0.0540\text{t}/\text{a}$ 、COD $0.1980\text{t}/\text{a}$ 、NH₃-N $0.0099\text{t}/\text{a}$ ，满足环评批复中非甲烷总烃 $1.5936\text{t}/\text{a}$ 、颗粒物 $0.0944\text{t}/\text{a}$ 、SO₂ $0.108\text{t}/\text{a}$ 、NO_x $0.3272\text{t}/\text{a}$ 、COD $0.233\text{t}/\text{a}$ 、NH₃-N $0.0111\text{t}/\text{a}$ 的控制指标。

2、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南银金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5 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			项目代码		2404-410781-04-01-904505		建设地点		新乡市卫辉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农业路与旅游路交叉口东南角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3989608° N 35.430471°			
	设计生产能力		功能性聚酯薄膜 2.5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功能性聚酯薄膜 2.5 万吨/年		环评单位		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辉分局			审批文号		卫环监[2024]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12.1			竣工日期		2026..1.3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2.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谦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南谦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781563739204T002Q				
	验收单位		河南银金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5		所占比例 (%)		0.54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0		所占比例 (%)		0.56				
	废水治理 (万元)		5	废气治理 (万元)		125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3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天					
运营单位		河南银金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81563739204T		验收时间		2026 年 2 月-2026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1980	0.223		0.1980	0.1980		+0.1980		
	氨氮							0.0099	0.0111		0.0099	0.0099		+0.0099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540	0.108		0.0540	0.0540		+0.0540		
	工业粉尘							0.0933	0.0944		0.0933	0.0933		+0.0933		
	氮氧化物							0.3120	0.3272		0.3120	0.3120		+0.312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621	1.5936		0.0621	0.1880		+0.0621		